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20-081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陆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应收款项坏账4,985,329.04元进行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因金轮针布的融资安排发生变动，为合理安排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中国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因金轮针布的融资安排发生变动，为合理安排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中国银行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敞口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额度期限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为准，额度期限内森达装饰在兴业银行南通分行发生的所有融资业务均在保证担保范围内。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授权董事长陆挺先生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工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授权董事长陆挺先生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森达装饰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授权董事长陆挺先生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授权董事长陆挺先生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20-079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白勇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应收款项坏账4,985,329.04元进行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20-080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销坏账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客户公司已注销以及小额应收账款催收成本大于应收账款的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共247家）	销售款	4,985,329.04	4,985,329.04	100%	无法收回	否

核销后，公司财务与销售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应收款项坏账4,985,329.04元进行核销。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应收款项坏账4,985,329.04元进行核销。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坏账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20-081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针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8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中国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轮针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由于金轮针布的融资安排发生变动，为合理安排担保额度，公司决定取消上述前期审议通过的为金轮针布提供的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

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敞口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额度期限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为准，额度期限内森达装饰在兴业银行南通分行发生的所有融资业务均在保证担保范围内。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为全资子公司森达装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批准公司对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2,436.455797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宏兵

经营范围：梳理器材、纺织器材、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安装、保养及其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轮针布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1,086.98	62,559.64
总负债	31,117.95	33,071.79
净资产	29,969.03	29,487.8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52,313.07	32,503.05
净利润	5,246.13	4,240.33

2、公司全称：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春辉

经营范围：不锈钢发纹板、不锈钢制品（压力容器除外）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黑色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配件批发、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森达装饰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4,218.86	105,270.19
总负债	54,494.49	60,580.39
净资产	39,724.37	44,689.8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68,303.50	114,705.74
净利润	6,769.35	4,965.44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为森达装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敞口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额度期限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为准，额度期限内森达装饰在兴业银行南通分行发生的所有融资业务均在保证担保范围内，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为金轮针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为森达装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为金轮针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审议前，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70,34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58%。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178,34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3.7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7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有公司股份18,644,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的股东吴其超，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后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持有公司股份18,644,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的股东黄春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后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以上减持方式中其中集中竞价交易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至2020年12月31日内进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交易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至2020年12月31日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 截止2020年11月29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吴其超、黄春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截止2020年11月29日，吴其超持有公司股份18,644,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黄春生持有公司股份18,644,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其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644,892	6.25%	IPO前取得：18,644,892股
黄春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644,893	6.25%	IPO前取得：18,644,89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小翔	22,056,978	7.39%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惠明	18,644,893	6.2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黄春生	18,644,893	6.2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9,346,764	19.8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其超	0	0.00%	2020/10/27 ～2020/11/29	其他方式	0 –0	0	18,644,892	6.25%
黄春生	0	0.00%	2020/10/27 ～2020/11/29	其他方式	0 –0	0	18,644,893	6.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监事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5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监事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监事李凯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监事谢仕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仕林	集中竞价	2020年07月13日	17.50	50,000	0.03%
合计	--	--	--	50,000	0.03%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仕林	合计持有股份数	1,810,667	0.94%	1,760,667	0.9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8,000	0.70%	1,358,000	0.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667	0.23%	402,667	0.21%
李凯军	合计持有股份数	1,048,471	0.54%	1,048,471	0.5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86,353	0.41%	786,353	0.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118	0.14%	262,118	0.14%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的监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4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20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建发股份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嘉兴鼎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鼎萧”）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太仓市钟鼎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六号”）份额。

2020年9月7日，公司已与钟鼎六号普通合伙人嘉兴鼎萧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太仓市钟鼎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钟鼎六号2.93%的份额。

上述投资事项及进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以及2020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0—059”和“临2020—063”号公告。

二、钟鼎六号合伙人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钟鼎六号的投资能力，普通合伙人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扩大基金规模，以更好地满足对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次新增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本次变更前后，钟鼎六号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见下表：

合伙人类型	名称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嘉兴鼎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2.93%	5,000	2.49%
特殊有限合伙人	宁波鼎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500	2.64%	4,500	2.24%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	8.80%	15,000	7.46%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2.93%	5,000	2.49%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1,000	82.70%	171,500	85.32%
合计			170,500	100%	201,000	100%

除上述新增有限合伙人的情况外，钟鼎六号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等基本情况不变。

三、上述投资事项的风险分析

钟鼎六号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6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99号独墅湖世尊酒店会议中心二楼M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4,529,4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4,529,4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4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4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袁建栋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王征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袁建栋、李凯、辛洁、吕大忠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何幸、周攀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征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529,443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529,443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情况：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峰、程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2020-093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202-C2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004,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珠峰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周敏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924,923	99.9701	79,320	0.029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65,924,923	99.9701	79,320	0.02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名称：议案1《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117,064,042股

回避情况：回避

关联股东名称：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50,751,955股

回避情况：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周书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0-04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金额为11621.454575万元（人民币，下同）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晋民初3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撤回起诉，并负担案件受理费，且晋中市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已通过股权抵顶的方式解决了信达公司追索公司为太谷纺织厂贷款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债务本息，故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近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西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撤回对山西广誉远的起诉，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1日，山西广誉远收到山西省高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晋民初39号），信达公司因与山西中药厂（山西广誉远前身）历史担保纠纷，将山西广誉远及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起诉至山西省高院，案件涉及金额11621.454575万元，法院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诉讼结果

2020年9月27日，山西省高院出具（2017）晋民初3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准许原告信达公司撤回起诉；

2、案件受理费622,872.73元减半收取计311,436.37元，由原告信达公司负担。

三、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该诉讼已由原告信达公司申请撤诉并经法院依法裁定，同时公司从晋中市国资委获悉，晋中市人民政府根据其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诉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债务承担问题的情况说明》，目前已将其全资子公司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山西文旅集团晋中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4334%的股权转让给信达公司用于抵顶其追索公司为太谷纺织厂贷款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债务本息。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因此，该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17）晋民初39号之二）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